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學、協、公會永續評估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 113 年 07 月 04 日 訂定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已設立 2050 年達成碳中和之目標，與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目標相符。為確保本公司參與之學、協、公會均能符合國際或國內永續發展目標，以及提升本公司參與各類學、協、公會辦理標準之一致性，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應加入者外，本公司參與之學、協、公會，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定義

國際或國內之永續發展目標，包含但不限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巴黎協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等。

## 第四條 入會原則

一、入會資格：本公司加入之學、協、公會，均應符合國際或國內之永續發展目標。

二、加入流程：本公司各單位得依權責及職掌業務，檢附參與該學、協、公會之評估說明，向秘書處提出加入申請。評估說明宜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 背景說明：緣起、加入目的等。

(二) 立場表達：學、協、公會符合國際或國內之永續發展目標說明。

(三) 效益評估：投入成本(即本公司入會後之義務或限制)、獲得效益(例如：促進公司內各單位對碳中和之參與)等。

三、權責階層：原則依各類學、協、公會之性質辦理，惟至少須經執行副總經理核准後，始辦理入會流程。

## 第五條 管理原則

一、當責管理：提出參與該學、協、公會之單位(以下簡稱主辦單位)，須積極掌握該機構的氣候相關政策立場，若其與國際或國內目標不一致時，主辦單位應即時通報秘書處並與秘書處共同依退會原則執行相關評估流程。

二、除依需要檢討外，定期追蹤頻率如下：

(一) 每兩年由秘書處發起定期檢討，洽主辦單位評估續會事宜。

(二) 每兩年由秘書處發送氣候政策傾向問卷，調查相關學、協、公會之氣候政策傾向及執行情形。

## 第六條 退會原則

一、依據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定期檢討結果，若檢討結果為不續會，即

辦理退會事宜。

二、對於公開表達關於氣候變遷立場與國際或國內之永續發展目標相抵觸之學、協、公會，本公司將在不違反法律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採取以下行動：

(一) 向該學、協、公會重申本公司氣候變遷立場/永續發展目標。

(二) 請該學、協、公會自本公司重申立場後半年期限內調整氣候變遷立場以符合國際或國內永續發展目標。若未能於前述期限前完成，本公司將終止與該學、協、公會合作。

三、權責階層：原則依各類學、協、公會之性質辦理，惟至少須經執行副總經理核准後，始辦理退會流程。

第七條 訂定及修定程序

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同。